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社〔2024〕14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 通知（中央直达资金）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社〔2024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通过“预算内”拨付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6971万元。此次下达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主要统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

保障支出。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9999 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 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